

「巴拉雅拜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3D地面浮雕彩繪」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2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楊美娟

主席致詞：略

壹、緣起：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瑪雅彩繪工作室(下稱瑪雅工作室)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瑪雅工作室就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下稱公所)辦理「巴拉雅拜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3D地面浮雕彩繪」，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來函主張公所藉故拖延驗收、複驗及結案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本案瑪雅工作室於109年2月24日已向公所申請竣工驗收，公所以查驗為由拖延至6月10日始允許申請竣工及驗收，其查驗應為查核本案是否按照契約內容所約定之圖樣、面積、材料……等工項是否符合契約內容。
- (二) 復瑪雅工作室依公所規定缺失改善期限6月20日申報改善完成，並於7月6日至現場辦理複驗，複驗當日公所並無其他異議，惟當日公所無給予瑪雅工作室簽結複驗紀錄表，公所表示需由瑪雅工作室先行送交成果紀錄報告後再另補資料簽結，其後瑪雅工作室送交之成果報告書亦遭公所以不符合格式為由退回。

(三)公所提供範本供瑪雅工作室參考，但因參考之範本與本案不符，瑪雅工作室多次向公所反映，公所一再強迫須按照公所所提供之範本製作，且內容多出許多與本案契約訂定時所沒有載明之事項，瑪雅工作室亦說明提供以往成果報告案例以供參考，惟公所則無正面回復，更再添加契約內容無載明之條款，且要求提供之程序有違正當流程及顛倒程序。檢附契約雙方函文內容。

貳、諮詢建議：

- 一、本工程經公所代表說明已邀瑪雅工作室召開會議進行實質驗收，會議紀錄已有記載缺失，請瑪雅工作室依照會議紀錄予以改正；公所對於瑪雅工作室提出之報告書內容質疑未施作環氧樹脂塗佈2度部分，如無法達成協議，建議契約雙方請專家或專業人士進行現場拆(化)驗比對釐清；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拆(化)驗結果如符合契約約定，相關拆(化)驗費用由公所負擔，如不符契約約定，由瑪雅工作室負擔，並負拆換改正之責。
- 二、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發言摘要：

一、瑪雅工作室：

- (一)本工程已於109年2月24日函報竣工，惟公所以查驗為由不同意，本工作室已反映彩繪材料、工序、圖樣、大小、面積，皆符合契約約定，惟公所到6月10日才同意報竣。期間公所要求圖樣需再細緻，本工作室曾反映彩繪之插樣風格與提送之設計圖相同，亦依公所要求重新彩繪交付公所辦理驗收，迄今皆未簽認或取得驗收紀錄。
- (二)驗收後公所要求提供成果報告書，復提出成果報告書有誤，而公所提供之報告書範本格式與本案勞務採購案性質

不同，無法參考。

(三)現公所又指出本工作室用料不當，要以抽測方式，惟材料使用前已經機關審定後使用，履約期間亦未要求抽測或停工，現要求抽測，有違正當程序及流程。

(四)109年2月6日施作環氧樹脂時，公所有至現場勘查，如有問題應於現場提出，當日溫度高可施作二度環氧樹脂底漆，且彩繪為多層塗料，經洽SGS表示環氧樹脂已乾，無法抽測確認；本工作室9月4日派員至現場拍照留存，彩繪完成迄今已經半年皆未有起泡情形，並無瑕疵。

二、公所：

(一)瑪雅工作室於履約使用材料前，有提送材料供應商之檢測報告供公所審查，本所並無意見。

(二)本案履約過程中，公所就瑪雅工作室依評選結果繪製並無意見，竣工至驗收期間，因經過社區訪談，要求彩繪要逼真更細緻，期間瑪雅工作室修正數次，應繪製圖樣符合契約要求，本所已確認竣工並進入驗收程序，驗收後復請瑪雅工作室提送成果報告書。

(三)本案施作程序為基底施作二度環氧樹脂之底層處理，再施作防水及彩繪，目前主要爭執係依契約要求提送全案履約成果報告書，自成果報告書中發現工序有所爭執，似未塗佈二度環氧樹脂，爰無法結案，始要求辦理現場勘驗予以確認。

(四)以工程經驗，稽核或查核時皆以書面審查發現缺失，本案自書面發現此情形，即須確認有無施作二度環氧樹脂，始得辦理結案，爰請瑪雅工作室及洽專業人士現勘實地抽樣，予以確認。

三、工程會企劃處：關於面層彩繪前有無施作二度環氧樹脂底層施工，屬個案事實認定，公所對於瑪雅工作室之說明如不接受，可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0條規定，採拆(化)驗方式

辦理。

四、蘇委員：

(一)109年7月6日上午現場會辦複驗後之程序，是瑪雅工作室申請諮詢之重點。公所109年7月24日函所示「驗收紀錄登載……尚包括執行期間與案件有關書件均供驗收之參考或依據，本採購案雖採勞務委託案應屬勞務與工程合併辦理，……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要求材料進場使用前皆應完成審定程序後始可進場使用，……施工期間各期程停留點檢核登載皆為日後報核之參考或依據。」查本案契約內並未提及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及施工期間各期程停留點檢核之內容，但本案招標文件內之「招標需求」第五點載明「……廠商於設置施作前提出材質相關證明備驗。……廠商請使用防水耐蝕之環氧樹脂塗料為底漆，彩繪面漆則使用彩度持久抗UV防褪色耐磨之彩繪材料……」第七點載明：「全案履約成果報告書，一式伍份(含電子檔)，內容含設計及製作等記錄，及設計圖原檔、JPG圖檔。」另查瑪雅工作室於108年12月25日函提出修正後之施工品質計畫書，經公所108年12月28日函復備查。

(二)上述施工品質計畫書第五章之名稱為「塗料檢測規範及自主檢查表」，其內容包括飾面層抗污耐候保護塗料與底塗層抗鹼滲透底塗之試驗名稱、規範要求值、試驗方法，並載明彩繪上色施工前，於七日前提送測報予公所查核，及自主檢查表。第七章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所載紀錄事項，包括各類文件、試驗報告、施工紀錄、施工照片。

(三)瑪雅工作室之工程日報表顯示109年2月6日及7日施作抗鹼滲透底塗，另有照片載明109年2月6日底漆塗佈批覆(二度，材料為環氧樹脂底漆)、2月7日中塗層防水塗料(材料為防水抗鹼滲透底漆)、109年2月10日至22日為面層彩色防水塗料(材料為耐候抗UV耐酸鹼塗料)，工程日報表與自主

檢查表、施工照片之內容不一致，建議瑪雅工作室依事實補充，及證明符合施工品質計畫書第五章所載飾面層抗污耐候保護塗料，及廠商單價分析項目「底漆塗佈批覆(依現場地坪施工至少二度)」、「中塗層採防水塗料(依實作數量調整)」、「面層彩色防水塗料」、「面層抗UV防水塗料」之約定事項。

(四)查本案招標需求第七點對於成果報告之敘述為「全案履約成果報告書，一式伍份(含電子檔)，內容含設計及製作等記錄，及設計圖原檔、JPG圖檔」，關於製作記錄，建議瑪雅工作室提出詳細紀錄，包括施工品質計畫書第七章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所載之各類文件、試驗報告、施工紀錄、施工照片等。

(五)公所對於瑪雅工作室之履約品質是否符合契約要求如有疑慮，可依契約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第五款辦理：「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至於公所主張面層彩繪前未落實環氧樹脂底層施工乙節，雙方各執一詞，建議實地抽樣檢視，洽第三方專家或學者之專業意見。

肆、散會（下午4時05分）